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作業要點
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維護室內環境品質，提供優良的空氣品質，以提昇校園生活環境品質，依行政院環保署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規定，制定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校凡符合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之公告場所，應依本作業要點以執行管理維護，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應依規定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，設置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之專責人員，以持續執行管理維護。
- 第四條 為落實自我管理，應規劃適當之巡檢點位置，並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不定期巡查檢驗，巡查檢驗結果作成紀錄備查。
- 第五條 每年應定期委託合格檢驗機構，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，上網申報定檢報告書，並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布檢測結果。
- 第六條 為促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，每年應定期檢討自主檢驗及委外檢驗之結果，並視空氣品質狀況進行改善措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